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秉持「雙主軸、四輪傳動」為核心價值，全面推動本市體育發展，以「強化競技運動」與「推廣全民運動」並行，致力於提升專業競技水準與促進全民運動參與。透過「四輪傳動」策略，串聯場館優化、賽事舉辦、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四大面向，打造多元體育發展平台，拓展國際視野，實現在地體育與國際接軌的目標。帶動全民運動風氣鼓勵市民養成運動習慣，並開闊體育交流平台並與國際接軌，打造臺南成為健康與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康市民—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一）規律運動人口倍增，打造健康永續城市：

1. 透過整合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民間體育團體，規劃多元運動項目，鼓勵市民培養規律運動的習慣，提升運動參與率，營造健康友善的城市運動風氣。
2. 執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115預計執行150場次、2500場活動，共同推廣全民運動，並辦理巡迴運動指導團、輔導體適能檢測及促進課程、國民體育日運動嘉年華、推展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規劃運動熱區等，發展全齡層體育項目之發展。
3. 115年預計補助各區公所40案舉辦各類體育活動，發展具地方特色的運動項目，並積極推廣在地運動風氣，提升社區民眾的參與度與運動意識。
4. 建置並推廣「Joiisports 臺南運動健康護照 APP」使用，透過數位科技工具，鼓勵市民建立規律運動之生活習慣，以達全民健康、提升運動人口之政策目標。

（二）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巨人盃三級棒球賽、國際龍舟錦標賽、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及曾文水庫馬拉松等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風氣。

（三）辦理多樣化運動：透過持續舉辦各類型活動，如幼兒運動會、「一騎i臺南」自行車活動、風箏嘉年華及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等，涵蓋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提供多元參與機會，預計吸引超過5,000人次參與，提升市民對運動的興趣與參與意願，進而營造全民參與運動的良好氛圍與文化。

（四）補助民間運動團體組織推展體育活動：補助臺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本市民間運動團體組織共同推動體育活動，促進本市運動風氣，推展全民規律運動。

（五）推動校園普及化運動，打造規律運動環境：配合教育部普及化運動政策，辦理馬拉松班際接力賽、大隊接力、樂樂棒球及跳繩接力等校園競賽，透過班級參與、跨班競技，強化學生團隊合作、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促進健康體適能。

二、永續城市—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一）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場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優化全民運動賽會環境計畫，興建關廟射擊場、學甲綜合排球館、並整修新化體育園區 PU 跑道，打造優質運動場館。

- (二) 持續推動綠能永續運動場館：為落實市府綠能政策，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包括極限運動場、射箭場等，積極打造節能且永續的運動環境。
- (三) 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完善運動場館：爭取中央預算及地方自籌經費，逐年編列預算逐步改善老舊運動場館設備，並規劃設置國際賽事場地等相關運動場館，提供市民及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優質、多元的友善運動環境。
- (四) 設置5座全民運動館：於安南區、新營區、永康區、仁德區及南科區規劃興建運動館，預計自115年起陸續完工，營造優質運動空間，促進全民運動的普及與參與。
- (五) 結合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場館，建置區域性冠名運動中心：加強與轄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合作，善用現有運動設施，並結合已退場或閒置的學校場館資源，透過冠名合作辦理區域性運動中心，包括中信科大(新市區)、長榮大學(歸仁區)、玉秀雙語小學(鹽水區)、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原首府大學，大曾文)等。
- (六) 有效管理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辦理全市民營運動場館普查，全面掌握場館設施與經營現況，並積極輔導公私立運動場館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與保護，保障市民運動權利與消費權益。

三、精進競技—厚植競技運動量能：

- (一) 建立完整的選手與教練培訓制度，研擬提升運動競技水準的發展計畫，並強化區域性三級銜接的培育網絡。同時推動績優選手職涯輔導，協助其運動與就業並行。
- (二) 打造結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的運動人才養成機制，透過三大方向奠定本市競技運動實力：
 - 1. 區域性重點體育發展學校深化培訓：依據地方特色選定三級銜接重點學校，提供加強型訓練資源與補助，使選手能就近訓練兼顧課業，回歸訓練常態化，促進選手長期於臺南紮根發展。
 - 2. 專屬菁英選手扶植機制：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本市全國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導入個別化支持方案，包括教練進修講習、創新訓練方法、提供運動傷害防護員、體能訓練師及運動心理諮商師等資源，並在訓練與各大賽事比賽期間提供全程協助，建立後續支持與追蹤機制。
 - 3. 體能訓練巡迴計畫推行：體能為選手表現關鍵基礎，針對重點學校運動團隊設計專屬體能課表，並由專業體能教練定期巡迴指導，加強選手對各運動項目所需體能素質的掌握，強化自主訓練能力，並滾動式調整訓練計畫。
- (三) 強化對單項委員會之行政督導與體育發展策略擬定：
 - 1. 與體育總會公私協力，提升單項委員會行政督導：
 - (1) 督導體育總會每年辦理一場各單項委員會業務研討會：透過業務研討會交流，提升體育行政人員專業知能，掌握本市體育發展現況與政策方向，強化推廣各運動項目的效能。
 - (2) 督導體育總會每年辦理一場會員代表大會及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藉此瞭解體育總會年度活動計畫及財務狀況，確保運作透明穩健會務透明穩健，強化行政管理績效。
 - 2. 建立體育發展獎勵制度，催化委員會、教練、選手投入意願：
 - (1) 督導體育總會每年辦理一場體育團體業務評鑑計畫：評核體育總會所屬轄下各區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推展運動工作績效，並檢核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

- (2) 督導體育總會每年辦理一場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實施計畫：公開表揚本市在體育推廣上表現優異之傑出選手、傑出教練、終身成就人員、團體或單位等有功人員，提升本市體育發展及運動水準，與社會重視度。
- (3) 建立運動項目發展與資源調配機制：針對選手培訓、活動推動及場地管理，制定明確的進退場機制，與體育總會共同建構夥伴關係，攜手打造全民運動基礎與優秀選手培育並重的健康永續城市。

(四) 強化競技運動發展與賽會執行品質：

- 1. 推動裁判專業培訓：結合市府與體育總會辦理年度體育推廣活動，每年定期補助各單項委員會舉辦各級教練與裁判增能研習，全面提升本市教練與裁判之專業水準。
- 2. 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提升競技運動及賽會品質：
 - (1) 每年主辦巨人盃三級棒球錦標賽、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樹立城市特色賽事，整合地方運動、觀光與文創產業，增加經濟效能與有效行銷臺南。
 - (2) 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合作，積極爭辦各項全國性體育賽事，包含：各項運動項目各級國手選拔賽、華南金控盃少棒錦標賽、TOTO 盃少棒錦標賽等，透過共同主辦各項全國性體育賽事，凸顯體育行政專業量能。
- 3. 進行在地選手育成計畫：建立完善選手選、訓、賽制度，透過舉辦全市聯合運動會，選拔該年度代表本市參加4月底左右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代表隊優秀選手，預計舉辦時間為前年底至今年初，計辦理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木球及自由車等13項該年度全中運必辦及選辦運動種類，參賽隊職員人數近3,200人，結合區公所資源，就近發掘基層運動人才，共同培育養成計畫，並提供就業輔導，協助運動員職涯發展。

(五) 國際運動交流：

- 1. 強化國際交流，提升臺南體育城市能見度：
 - (1) 主動爭取承辦國際性運動賽事，並邀請國際運動團隊來臺南進行訓練交流，拓展城市國際曝光度。
 - (2) 配合運動部新南向交流政策，鼓勵學校前往國外參與訓練與觀摩。
 - (3) 學習國際間體能訓練與運動傷害防護等實務經驗，全面提升本市運動競爭力。
- 2. 選手出國交流及參賽：
 - (1) 鼓勵本市所屬學校申請「運動部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促進國際體育互動；拓展各級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學校之體育交流合作，加強我國基層學校運動團隊之比賽或移地訓練機會；並強化雙邊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與學術發展的雙向連結。
 - (2) 為提昇本市體育實力並培育體育人才，鼓勵各級優秀選手或運動團隊出國交流，藉由參賽或觀摩拓展技術層次與國際視野，汲取寶貴經驗，同時促進體育國民外交。
 - (3) 積極培養各級優秀選手，爭取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錦標賽，為本市及國家爭光。
 - (4) 引進國際優秀選手與教練來台交流，創造學習機會，加速本市各級選手技術實力的提升。

(5) 強化本市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輔導單項委員會落實專業職責，提升組織運作效能。

(六) 深耕基層運動，培育未來競技種子，發掘優秀運動人才

1. 擬定四大策略推動績優基層選手培育計畫，聚焦三級銜接區域發展，針對全中運獲獎選手發放訓練津貼，並提供巡迴體能訓練與運動心理服務，全面提升選手身心素質。
2. 遴聘專任教練進行專項訓練指導，並定期辦理教練增能與運動法規研習，每年一場次，精進教練專業，確保基層選手接受優質培訓，強化本市運動人才厚實基礎。

(七) 建構完整選手照護支持體系

1. 持續推動選手健康管理計畫，透過科學檢測設備建立選手體能資料庫，據以調整個別訓練內容，激發潛能，提升比賽表現。
2. 優化外縣市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費用，提升交通與住宿補助，減輕選手賽前舟車勞頓，確保競賽當日具備最佳狀態。
3. 落實菁英選手照顧培訓計畫，針對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及教練，發放每月培訓津貼及教練指導費，並定期考核選手表現與教練成效，同時補助訓練經費與辦理教練增能課程，提供體能、心理等個人化專業服務，協助選手備戰大型賽會。

四、整合資源—推動射擊運動項目：

- (一) 深耕基層運動，從小開始培訓，養成對射擊運動項目之敏感度及熟悉度，透過練習及比賽之成績進行檢討及建立培訓資料庫，藉此調整選手訓練內容，以期更專注及保持競爭力，提升訓練品質。
- (二) 為持續推動射擊運動項目，培訓不間斷，統整每個階段學校之射擊運動項目，避免升學因素，導致學校無資源、培訓因此間斷，無法持續培育優秀選手，在舞台上發光發熱。
- (三) 落實基層訓練，確保選手能有優質師資及培訓內容，啟發射擊運動項目之展現，強化本市運動選手之厚實基礎，在未來培訓中，更能展現對射擊項目之熱情。

五、厚植職能培育，深化終身學習理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六、優化財政資源運用、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體育業務-體育活動	臺南市城市棒球隊隊職員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一、甲組棒球隊績優退役人員轉職要點。 二、臺南市基層棒球培育及發展計畫。	中央：5,150 本府：22,272 合計：27,42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城市棒球隊訓練用品等		中央：2,150 本府：2,276 合計：4,426
	臺南市城市棒球隊國內移地訓練或參賽報名、服裝及營養補充品等		中央：3,000 本府：1,000 合計：4,000
	辦理龍舟競賽活動	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賽事	中央：0 本府：10,900 合計：10,900
	委託辦理臺南市幼兒親子運動會等	辦理全市性體育活動競賽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補助區公所辦理各區體育活動等	辦理全市性體育活動競賽，推展全民運動、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中央：0 本府：1,450 合計：1,450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國際及全國性錦標賽等活動經費(含古都馬拉松及曾文水庫馬拉松)	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賽事，補助各單項委員會及運動團體辦理競賽、活動及裁判講習。	中央：0 本府：8,050 合計：8,050
	補助學校辦理三級棒球培訓及國民小學棒球推廣計畫等	一、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 二、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	中央：0 本府：15,000 合計：15,000
	績優青少棒選手銜接本市青棒校隊就讀訓練試辦計畫		中央：0 本府：1,080 合計：1,080
	補助學校辦理發展社區棒球隊器材採購及相關活動	補助學校辦理發展社區棒球隊器材採購及相關活動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推動校園普及化運動：補助學校辦理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促進棒球、籃球、足球等各項球類發展	推動校園普及化運動：補助學校辦理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促進棒球、籃球、足球等各項球類發展	中央：210,000 本府：90,000 合計：300,000
	運動 i 臺灣2.0計畫	配合運動 i 臺灣計畫，補助民間社團辦理運動競賽，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中央：29,000 本府：0 合計：29,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補助學校績優扎根培育計畫	分為4大子計畫，針對區域性三級銜接、全中運奪金選手培訓津貼及運動團隊體能及心理諮商巡迴服務。	中央：0 本府：14,000 合計：14,000
體育業務-績優培訓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運動聯賽績優教練、選手等獎勵金	針對當年度全中運及教育部主辦學生運動聯賽前三名選手及教練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中央：0 本府：5,500 合計：5,500
	優秀體育教練、選手等獎勵金	每年7月開始收件，鼓勵表現優異設籍本市選手及教練。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補助優秀選手日常培訓等	針對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及教練，頒發培訓金，並定期督導績效。	中央：0 本府：11,200 合計：11,200
	補助學校出國比賽等經費	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及個人出國比賽實施要點」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出國參加比賽申請注意事項」，核發補助費用。	中央：0 本府：700 合計：700
	補助學校辦理115年度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針對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鼓勵辦理競賽增進縣市間交流。	中央：830 本府：0 合計：830
	補助學校辦理115年度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針對前一年度成績符合資格學生，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經費補助	中央：9,550 本府：0 合計：9,550
	補助學校辦理115年度運動團隊訓練、參賽等	針對運動種類給予不同額度培訓經費補助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為原則。	中央：9,972 本府：5,848 合計：15,820
	補助學校辦理115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辦理運動區域競賽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教練人事費	中央：0 本府：1,966 合計：1,966
	補助學校辦理115年度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補助學校辦理115年度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中央：15,800 本府：9,310 合計：25,110
體育業務-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充實運動場館及設施	一、興建運動場館及設施。 二、修建運動場館及設施。 三、維護及管理各公立運動場館。	中央：338,791 本府：396,343 合計：735,134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辦理公立運動場館整建修繕及設備更新	興建臺南市關廟射擊樂活運動場館及設施、臺南市學甲區排球樂活運動館及設施。	中央：116,000 本府：19,0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合計：135,000 總計 中央：740,243 本府：629,095 合計：1,369,338